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授予員工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該購股權計劃之10%一般上限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藉通過一項決議案作出更新），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其細節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以每股港幣 2.10 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53,394,000 份購股期權(每份購股期權將賦予購股期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 2.10 元
購股期權的有效期	:	購股期權行使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

並無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明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雲先生、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朱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R.K. Goel 先生、金重皓先生及 William Rackets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